

中國時報 2011.04.14

勞委會：每4周正常工時 168為上限 保全每天逾10小時 須給加班費

游婉琪／台北報導

過勞死引發各界關注勞工超時工作問題，勞委會昨日訂出保全人員工時規範，明年五一勞動節起，保全人員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十小時，加班一定要給予加班費；「工作密度較高」的人身保全與運鈔車保全，每四周正常工時不得超出一百六十八小時。預估八萬多名勞工受到影響。

勞委會昨日邀請地方政府、勞資雙方代表共同訂出「保全人員工作時間審核參考指引」，一〇一年五月一日起，保全人員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十小時，超出部分應比照勞基法規定，雇主一定要給加班費，並以每日整體工時不超過十二小時為上限。

勞委會副主委潘世偉表示，目前保全人員普遍每天工作十二小時，在工時不變的前提下，多出來的兩小時將從「正常工時」變成「延長工時」，加班費勢必增加雇主負擔。為讓社會漸進接受，勞委會預留一年緩衝期，「雖然不是人人滿意，至少在可接受範圍」。

勞委會勞動條件處處長孫碧霞說，保全人員主要分警衛、系統保全、人身保全、運鈔車保全四類，其中人身保全和運鈔車保全的工作密度高，壓力相對大。基於「負擔越重，保障越多」原則，額外增列每四周正常工時不得超出一百六十八小時限制。

孫碧霞指出，保全人員每七天至少有一天休假，紀念日、勞動節等國定假日都應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負擔。雇主可在徵求員工同意的前提下，要求員工假日工作，但要加倍發給工資，也不得將每年平均十九天的國定假日全部轉換成工資，變相增加工作負擔。

對台北市勞工局率先將最高工時下修到兩百六十個小時，潘世偉表示，只要不違背參考指引，勞委會一律尊重。

（相關新聞刊A 6）

▲頁首